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上一份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按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為使本集團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相關人士訂立(i)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ii)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楊氏金融服務協議、英皇集團金 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 之滙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楊氏金融服務協議、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上一份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上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按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為使本集團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相關人士訂立(i)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ii)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向楊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提供孖展貸款;及(iii)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項目(i)、(ii)及(iii)統稱為「楊氏金融服務」。詳細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於監管具體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詳細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於監管具體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

釐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分為 四類:

- (i) 就本集團提供楊氏金融服務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額;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及
- (iv) 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楊氏原訂年度上限

楊氏原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原訂年度上限:

	物以外的「及工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 經紀費,以及就孖展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向楊氏家族 收取之利息收入	5,000	7,200	10,500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 貸款額	32,600	34,200	35,900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209,200	209,200	209,200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180	210	220
-	246,980	250,810	255,820
	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 經紀費,以及就孖展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向楊氏家族 收取之利息收入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 貸款額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式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就孖展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 5,000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32,600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09,200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180	二零零八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 經紀費,以及就孖展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向楊氏家族 收取之利息收入	3,203	1,476	1,094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 貸款額	13,313	33,920	9,363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36,781	32,309	207,638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無	無	108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i) 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 經紀費,以及就孖展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向楊氏家族 收取之利息收入 10,500 10,500 10,500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 (ii) 貸款額 40,000 40,000 4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500 500 500 合計 301,000 301,000 301,000

附註: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上述上限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上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付/應付金額。

釐定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 要因素: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源自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之按月增長率;及
-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向楊氏家族墊付之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就孖展及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收取之利息收入之按月增長率;及
- 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 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就孖展及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收取之利息收入之按月增長率;及
- 一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楊氏家族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 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本集團就楊 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證券之承配人,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金額;
- 本集團配售及包銷開支(經參考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八日期間之總額);

- 鑑於近期股市氣氛,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商;及
- 楊氏家族將有興趣參與之配售活動愈加頻繁。

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向英皇集團(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提供孖展貸款;及(iii)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項目(i)、(ii)及(iii)統稱為「英皇集團金融服務」。詳細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於監管具體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

釐定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 交易分為三類:

- (i) 就本集團提供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經紀及利息收入;
-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孖展貸款額;及
-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英皇集團原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原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原訂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 經紀費,以及就孖展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向英皇集團 收取之利息收入	4,100	4,100	4,100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 貸款額	1,600	1,600	1,600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	2,500	2,500
合計		8,200	8,200	8,2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 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 經紀費,以及就孖展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向英皇集團 收取之利息收入	141	無	2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 貸款額	無	無	無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無	無	無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公開發售貸款額

合計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i) 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 經紀費,以及就孖展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向英皇集團 收取之利息收入 8,000 9,000 10,000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 (ii) 貸款額 1,600 1,600 1,600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首次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2,500

13,100

2,500

14,100

附註: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九月三十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上述上限金額包括本集團根據上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付/應付金額。

2,500

12,100

釐定根據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 以下各主要因素:

(i) 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一本集團向有擔任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配售代理,由於預期英皇集團 之上市公司成員進行之集資活動數目將會增加,及籌得之金額將受惠於 近期之股市氣氛而有所增加,因此,預期就向英皇集團提供配售、包銷 及分包銷服務收取之佣金收入款額將會增加;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就將由英 皇集團提供之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金額;及
- 預期源自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英皇集團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估計金額 計算)。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根據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取得之年度金額仍然適用,且由於英皇集團之買賣活動一直以來均甚為穩定,故預期相同金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而言屬充足。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根據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取得之年度金額仍然適用,且由於英皇集團之買賣活動一直以來均甚為穩定,故預期相同金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而言屬充足。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 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服務, 以及(iii)企業融資顧問及財富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隨著經濟及證券市場於金融海嘯後復原,訂立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使本集團有靈活性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貫徹本集團致力擴充業務之理念。董事認為,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金融 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根據上市規則,楊氏家族其他成員被界定為 其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 港元。因此,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滙報、 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約46.20%權益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持有,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楊受成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楊博士為楊氏家族之成員及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博士亦被視為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集團被界定為關連人士。英皇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業務。

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滙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楊氏金融服務協議、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

「英皇集團」 指 英皇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英皇集團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

協議」 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英皇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英皇集團原訂年度 指 就根據上一份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原先就截至

上限」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定之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 指 就根據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

上限」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訂定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 指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 指

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一份金融服務

協議

本公司與英皇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 指 議,以延長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楊玳詩女

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 團將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 之年期及修訂其條

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英

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楊氏家族」 指 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

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

融服務

「楊氏原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一份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

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

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港元」 指 港幣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燊先生鄭永強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